

吴堡县岔上镇薛张家山村道路拓改造工程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吴堡县卫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吴堡县卫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堡县岔上镇薛张家山村道路拓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吴堡县岔上镇薛张家山村道路拓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吴堡县岔上镇薛张家山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土(石)方开挖和回填、平整路基、砖铺路面、水泥稳定土、塑料管道铺设等相关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4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5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实际情况,如发生特殊情况,工期经乙方申请,甲方研究同意后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壹元零叁分(¥197791.0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贾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保险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4月22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